

#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ZZ[2024]XC052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许昌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符合本招标公告相关规定的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17 室递交领取磋商文件资料, 先递交领取招标文件资料后领取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17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17 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的委托,对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采购编号: HNZZ[2024]XC052 号

2.2 项目名称: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4 采购内容: 公车平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2.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7 标段/包号划分: 本次磋商共分为 1 个包段;

2.8 分包: 不允许。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

4.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4.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5.1、符合本招标公告相关规定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17 室递交

领取磋商文件资料，先递交领取招标文件资料后领取磋商文件。

5.2、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留存。

5.3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将标书费用转至支付宝帐户：13569926042（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 六、响应文件递交

6.1 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2117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592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诚哲                      联系电话：13569926042

邮箱：xiaofeng20051115@126.com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4-29659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芙蓉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联 系 人：陈诚哲

电 话：13569926042

电子邮件：xiaofeng2005111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